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以高水平质量建设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加强我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质量发展动能，提升质量整体水平，构建适配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的质量支撑体系，加快推进质量基础固本强基、质量供给重点突破、质量优势赶超跨越，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破瓶颈、促创新，统筹推进质量基础固本强基、质量供给重点突破、质量优势赶超跨越，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提质增效，牵引现代化产业体系转型升级，助力竞争发展优势换挡提速，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质量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质量强省建设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得到有效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质量供给能力明显增强，质量发展效能持续提升，质量整体水平不断跃升，适配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南高质量发展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为全岛封关运作提供有力质量保障。到2030年，质量变革创新支撑产业发展的效能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显著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跃居全国前列，质量强省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对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支撑作用和牵引功能更加突出。

二、全面强化质量要素基础，健全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三)构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技术标准体系。以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为基础，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需求，构建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全领域标准体系。发挥技术标准助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支撑社会治理、促进高水平开放、保障高品质生活的功能作用，坚持标准与政策、规则深度融合联动。聚焦海南四大主导产业，加快构建海南特色优势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完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标准体系，重点制定《修订》游艇旅游服务、乡村民宿服务、海鲜餐饮经营服务等地方标准；健全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标准化体系，优质大宗、特色农产品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构建黎(南)药等中药材、医疗器械、专业医疗标准体系。

建立有效支撑营商环境建设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促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推动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构建政府与市场相互协调的二元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构建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龙头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将自主技术转化为先进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建设海南省标准体验馆和标准科普基地，实现传统标准文本馆藏向标准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强制性、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引导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四)建设现代化计量保障体系。推动建设适应南繁、深海、航天三大未来产业发展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布局时间频率及数字化计算等重点实验室。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行动，提升中小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加强计量科技研发，完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健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加强加油机、充电桩、民用“三表”等民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全面提升强制检定覆盖率和一般计量器具校准溯源覆盖率。

(五)建设检验检测支撑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以检测市场为主体、特色联盟为补充、公益性力量为托底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将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打造成国内领先、国际互认的综合性质量服务机构。推进检验检测结果国际互认，努力实现“一份报告，通行全球”。推动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政府间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引导检验检测行业产业化聚集和集成发展，形成匹配自由贸易港产业形态的检验检测服务业态。支持境外认证机构按规定备案后，在海南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强化认证领域监管，维护认证市场秩序。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扩大认证覆盖面，提升认证贡献度。加强对“同线同标同质”企业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采信已有的检测认证结果。

(六)完善质量政策制度体系。坚持高位推动，深化与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家部委战略合作，实施质量政策评估，举办全省质量大会。完善顶层设计，加快制定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探索将质量基础设施纳入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布局。强化质量激励，推动开展质量奖评选表彰，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奖励制度。推动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政策与质量政策有效协同。

(七)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完善

质量工作经费投入机制，设立质量基础设施发展资金。建立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开展“质量贷”融资业务，鼓励银行机构重点向质量过硬、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积极推广产品质量保险试点，为企业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提供保险支持。

(八)健全质量人才队伍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质量干部队伍，增强党政领导干部质量素养。分领域、分层级、多形式培养质量专才，打造海南质量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开展专业技术大比武活动。实施质量人才培养“星火”计划，配齐配强基层质量工作力量。分级分类建设质量专家队伍，建立健全产品、服务、工程等行业、各领域质量专家库。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将首席质量官纳入地区人才管理。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实施质量专业知识和技能教育，培养一批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产业发展亟需的质量人才。支持各领域质量人才参加“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项目，培育更多质量人才进入“南海英才”“南海新星”行列。

三、聚焦重点领域创新突破，全面提升质量变革效能

(九)全面提升质量建设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牵引力。强化绿色低碳质量支撑，争做“双碳”优等生。建立与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相适应的标准计量体系，建立双碳相关量值传递溯源机制。建立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动能源资源环境计量数据与碳计量数据有效衔接。围绕乡村振兴布局质量基础设施工作站，打造“标准化+生态文明乡村”海南样板。以绿色工厂、装配式建筑、降解材料、新能源汽车供能装置(充电桩)等生态产业为重点全面推进配套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快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深化质量技术攻关。探索建设绿色低碳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绿色认证，推动绿色建筑品质提升。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探索创建海南特色、国际认可的绿色低碳高端认证品牌。大力发展生态产品供应链，加

大对发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品牌的投入和扶持力度。

(十)着力强化质量提升对特色产业发展的驱动力。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有效增加产品、工程、服务和生态环境优质供给。实施海南特色产业质量发展示范工程，开展质量巡回问诊、质量标杆示范等活动。开展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绘制并动态更新全省重点产业链地图，质量基础设施分布图，围绕生物医药、海上风电、石化新材料、低碳制造等重点领域提供综合质量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增强链上企业的质量韧性和抗风险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领航企业垂直整合产业链，推动链上中小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梯次培育天然橡胶、文昌鸡、芒果、冬季瓜菜等15大产业全产业链，推动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等产业融合发展平台。

(十一)不断增强海南质量品牌的影响力。实施海南品牌建设工程，推动打造一流产品、一流企业、一流品牌。以“标准+认证”为主要手段，着力打造以自贸港标识、海品码为基础的公共品牌，带动树立一批能够承载海南特色、传递市场信任的质量品牌。建立政府、园区、企业、社会组织促进质量品牌提升协同机制，实施“一域一策”“一业一策”精准帮扶培育。构建“省级带动、市县联动、企业互动”的农业品牌发展模式，围绕特色农产品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知名度广的农产品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继续开展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努力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雏鹰”企业群体，形成海南制造品牌矩阵。依托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培育医疗、教育区域品牌。继续办好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岛国际电影节，打造知名会展品牌。振兴海南老字号，培育一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品牌影响力大的骨干企业。强化品牌宣传行动，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海南馆活动，多渠道、全方位展示海南品牌。

(十二)全面强化质量安全对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保障力。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健全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水平。创新数字化消费新场景，加快传统文旅消费产业迭代升级。以旅游、消费等领域为重点开展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旅游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机制，有效化解旅游

消费投诉和舆情。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构建生产、销售、服务、消费等全环节质量责任追溯体系，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制度。不断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强化“三品”意识，尚德守法，诚信经营，依标生产。推动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规划和建设，进一步推进医疗质量控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推进“一码通全岛”特色服务体系，构建全省统一“企业码”，建立“信用码”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探索“码上监管”移动监管场景，依法依规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十三)强化质量发展对国家重大战略保障的支撑力。围绕南繁、深海、航天三大未来产业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加快质量技术、标准研制、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推进质量链、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建设共性技术平台，突破一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与应用。构建海南省实验室新型组织体系，争取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创新基地、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标准验证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数据应用基地等战略科技力量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在海南布局，推动崖州湾国家实验室高质量入轨运行，加快建设海南省深海深层能源工程重点实验室、三亚海洋实验室和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开展高新技术“精英行动”“雏鹰行动”，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快质量新优势赶超跨越，更加适配高水平高标准自由贸易港建设

(十四)以标准制度型开放牵引国际化跨越。加强标准与国际规则、规划、管理融通衔接的跟踪研究，深度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国际治理和合作共建，积极参与RCEP等双多边合作机制下的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动举办中国标准化论坛(博鳌)，打造质量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先行先试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形成国际经贸规则的“海南优势”，让“海南标准”成为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的评价标尺。聚焦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碳汇等优势领域，推动创设国际性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碳市场交易规则与服务标准化需求分析，探索国际和国内碳交易结合的业务模式，构建交易规则与服务标准体系。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组织开展质量国际交流合作。推进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承诺即入制度改革，提升资质认定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建设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推动设立海南省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中心，重点面向泛南海、东南亚、“一带一路”等国家和地区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通报。

(十五)以“国家队”打“海南牌”实现高水平跨越。坚持“靠大做强”，加强与国际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等“国家队”深度合作，实现质量基础设施能力跨越式发展。依托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一带一路”平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平台)、两基地(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三亚分院)，打造适配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高质量技术支撑平台。支持国内外质量技术机构在海南设立机构，促进质量服务产业集聚发展。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效能，推动技术、设备、数据等向企业开放共享。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和外贸型企业的技术质量供给。

(十六)以数据赋能质量发展推动智慧化跨越。推进质量信息共享、衔接互动和业务协同。支持在海南建设“国家质量云”工程，建设有效支撑外贸发展和产品追溯的质量数据库。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打造全省质量服务矩阵。完善标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海南省检验检测线上超市”，打造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平台，推进特种设备全链条智慧管理。探索充电桩计量实时远程在线检定新模式，推广智能电能状态评价及成果运用。创新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模式，拓展质量服务、市场监管、计量监控、质量治理数字化应用场景。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省委质量督察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完善质量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质量工作，切实做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十八)加强考核评估。各市县各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省质量强省办要明察暗访和到市到县到镇到村到户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提炼全省质量工作创新举措、先进经验、优秀案例，多渠道、多形式、多维度开展宣传，形成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

(2024年1月25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决策民主科学化法治化，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在全省全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省、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主动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通过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进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广泛收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研究梳理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民生实事项目意见和建议。

二、各级人民政府对各方面提出的民生实事项目意见和建议，应当统筹考虑群众意愿、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从普惠性、均衡性、公益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筛选出初步候选项目。不具备保障要素或者可能增加群众、企业负担和政府债务风险的项目，不得列为初步候选项目。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初步候选项目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征求意见，并在充分沟通和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数量，应当不低于年度拟安排民生实事项目数量的百分之二十。

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省、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在举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及项目内容、资金保障、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具体情况发送给人大代表。

六、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应当就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确定过程和具体情况，在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作出说明。各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在听取说明后，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审议。审议时，对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人大代表在审议中提出修改意见的，大会主席团应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或者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大会主席团决定。

七、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差额票决。

八、民生实事项目确定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计划应当明确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监督检查等内容。实施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所需经费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预算。

在实施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对有关民生实事项目作重大调整或者暂缓、终止实施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情况。

九、省、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等法定方式，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省、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财政资金依法使用。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和实施情况的监督，营造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良好氛围。

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于2025年年底前实施。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5日

八、民生实事项目确定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计划应当明确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监督检查等内容。实施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所需经费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预算。

在实施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对有关民生实事项目作重大调整或者暂缓、终止实施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情况。

九、省、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等法定方式，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省、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财政资金依法使用。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和实施情况的监督，营造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良好氛围。

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于2025年年底前实施。

建立健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通过《决定》，就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和提出、审议和票决、实施和监督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为全面施行票决制提供法治保障，促进提升全省票决制工作的整体实效，更好地保证人民通过法定途径和方式全过程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实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意义重大且深远。

首先，实施票决制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票决制“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的工作格局，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推动过程民主与成果民主、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人民民主与国家意志相统一，用制度保证人民当家做主。

其次，实施票决制是决策民主科学化法治化的生动实践。民生实事项目从征集、筛选到票决、实施，群众和人大代表等各方面都充分参与，拓展了公民有序参与治理的渠道，为人民群众参与重大决策与民主监督提供了科学路径，也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和管理公共事务搭建了制度载体。

第三，实施票决制是增强群众获得感的重要实现路径。过去民生实事由政府决定和实施，有时与群众的期望存在一定差距，而对民生事项进行代表票决，则是把“百姓盼的”与“政府干的”有机融合起来，更加广泛、更多层次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参与、让人民群众做主、让人民群众受益、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明确全省全面实施票决制。《决定》明确在省、市、县(区)、自治县、乡镇全面实施票决制，这也是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实施的票决制。目前，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正由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和票决，市、县(区)、自治县、乡镇要求于2025年年底前实现票决制全覆盖。

(二)拓宽民意征集渠道。为充分发扬民主、广听民意，《决定》规定政府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应当充分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公告栏等发布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公告。为了保障公众充分参与，规定向社会征集项目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

日。同时，规定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动参与项目征集，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听取民生诉求，最大范围收集基层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提出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和建议。

(三)健全项目筛选机制。为充分吸纳民意和转化民意，选好选准民生实事项目，《决定》规定政府在筛选项目时应当统筹考虑群众意愿、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从普惠性、均衡性、公益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确保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并将筛选出的项目征求人大代表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意见。

(四)规范项目票决程序。为规范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程序，《决定》对在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将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提前发送代表，审议时政府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大会主席团根据审议意见进行处理，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公布等程序作了规定，并明确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票决。

(五)深化实施和监督机制。为抓好民生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强化对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决定》规定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实施过程中调整或者暂缓、终止实施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各级人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各级审计机关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依法使用。